

檔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年3月28日
發文字號：環署基字第 1121032735A 號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訂定公告之「一次用飲料杯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公告事項三第一款有關高雄市飲料店不得提供塑膠一次用飲料杯實施日期，定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施行。

署長 張子敬